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1) 涉嫌挪用集團資產的最新情況

(2) 附屬公司不合作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1) 涉嫌挪用集團資產的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載本集團前任首席財務官關珮珊女士（「關女士」）、王健生先生（「大王」）及其兒子王鵬先生（「小王」）涉嫌挪用本集團資產的最新情況。除以下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一直在對涉嫌挪用進行內部調查。為推進有關調查，本公司已委聘Anoop Gidwani先生及哲慧顧問服務有限公司（「外部調查員」）審閱本公司的相關會計記錄等。

外部調查員的主要調查結果

外部調查員的主要調查結果以法證調查報告的形式概述如下：

-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大王及小王作出的開支申索約1.5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支付予彼等。
- 上述開支申索已在並無批准記錄的情況下支付予要求人，或已支付予要求人但未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獲得授權，例如，付款涉及大王及小王各自批准其自身的開支申索或批准彼此的開支申索，儘管小王於本公司內並無擔任任何正式職位。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大王亦透過酒店及酬酢開支最高達1.86百萬港元作出潛在雙重申索。

外部調查員的意見

外部調查員的意見概述如下：

- 大王存在濫用職權及利益衝突的情形，其為自身及小王的利益而繞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
- 關女士未能確保遵守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未能確保本公司的會計記錄真實反映本公司的財務交易，且未能報告欺詐及未經授權的申索。
- 可能已經觸犯香港法例項下的多項盜竊及不誠實相關罪行。

外部調查員的推薦建議

外部調查員建議將涉嫌挪用提交有關執法機構進行刑事調查。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載，本公司已就彼等聲稱挪用本集團資產向警方提交報告。本公司正在就外部調查員的調查結果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跟進警方。

董事會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涉嫌挪用的任何進一步進展。

(2) 附屬公司不合作

在張河先生對淄博海峽匯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匯能**」）及海南海峽匯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南匯能**」）（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施加的影響下，本公司注意到，該等附屬公司並未遵循有關貿易合同的營運指示並不當地將超過11百萬美元轉移至外部實體。張河先生目前仍擔任淄博匯能的法定代表人一職，彼曾為海南匯能的前總經理。儘管張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終止僱傭合同，彼並無配合交接淄博匯能的印章、U-key 及銀行令牌。此外，淄博匯能的財務人員拒絕向本公司提供財務報表。

本公司目前正在收集進一步資料，並積極尋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以解決此情況，並於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對相關人員及實體採取法律行動。

(3)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鄧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行政職務暫停）、姚國梁先生、馬毅博士及譚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珩先生、焦捷女士及賴偉智先生。

* 僅供識別